

附件 2:

## 2022 年稳岗惠企政策资金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指南

### 一、资助对象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5% 及以上的、注册地为东莞的制造业企业。

### 二、申报条件

(一) 通过在莞银行机构获得的新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放款日期必须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内。不限贷款期限及担保方式，只限人民币贷款。

(二) 按照《关于组织 2022 年稳岗惠企政策资金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的通知》(东工信函〔2022〕23 号)要求，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企莞家”完成项目入库申请，并通过形式审核的企业。

(三) 同一贷款合同不能与国家、省、市的贴息专项资金重复申报补贴。如本项目已立项或拨付资金的，企业以申报其他贴息专项为理由提出放弃资助的，不予处理。

(四)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申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关于印发〈东莞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

资金不予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无反映申报单位存在信用不良的情况。

###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按照企业2022年第一季度获得在莞银行机构新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30%进行贴息补助(放款日期需在2022年第一季度内,以放款凭证记载日期为准),贴息期限不超过3个月(从放款次月起连续3个自然月止),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二)企业还息发生断续的,超出放款次月起连续3个自然月时间范围以外发生的利息,不予续计资助。

(三)本项资金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可适当调整最终资助比例和金额,资金用完即止。

### 四、申报材料

(一)2022年稳岗惠企政策资金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系统生成);

(二)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

(三)银行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

(四)每个合同所申报期数的利息明细表(银行盖章件);

(五)贷款利息支付凭证(如利息发票、利息入账的银行回单等)复印件;

(六)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 2021 年第一季度和 2022 年度第一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盖章件;

(九)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带水印的申报年度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情况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提供)。

## 五、工作流程

(一) 入库申请。市工信局发布项目入库通知, 符合条件企业登录“企莞家”平台进行项目入库登记。

(二) 营业收入核实。市工信局将入库企业名单发函征询市税务局, 核实名单中企业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是否达到 5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5%及以上、是否制造业企业。市税务局核实未达到标准的企业, 不通过入库审核。

(三) 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 各镇街(园区)工信部门落实符合条件的已入库企业提交申报。

(四) 网上提交。企业在支付完 3 个月的贷款利息后、在申报期限内登陆“企莞家”平台, 点击“资金申报”, 选择“2022 年稳岗惠企政策资金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点击“点击申请”, 根据页面提示, 填报资金申请表, 并按要求上传有关附件。7 月 31 日前“企莞家”平台截止提交申报。

(五) 形式审核。市工信局或第三方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

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网上审查通过后，企业在线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汇编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

**（六）镇街审核。**企业所在地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2022年稳岗惠企政策资金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的镇街（园区）审核意见栏中盖章确认。

**（七）征求部门意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等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八）项目审核。**

1.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企业资质及利息支付情况，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2.市工信局将第三方机构审核利息情况协请相关银行核实后，对相应的贷款合同原件及贷款发放银行出具的利息发票进行核定，并在发票上加盖“已享受稳岗惠企贷款贴息资助”章，具体盖章时间另行通知。

**（九）社会公示。**市工信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十）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十一）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 **六、其他说明**

（一）企业如实际支付贷款利息达3个月及以上，但是实际提供贷款利息支付凭证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提交利息支付凭证计算贴息。同一笔贷款只可以提交一次申请。

（二）企业在不同银行有新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的，贴息补助可累加，但累加后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而且企业申报时须汇总在同一申请表一并申报。

（三）仅提供贷款入账的银行回单不能作为贷款发放凭证，须提供经银行盖章的放款凭证。

（四）如放款操作机构属在莞银行机构，但贷款合同签订方非在莞银行机构，不符合申报条件。

（五）申报企业应在申报期限内登陆“企莞家”平台填报入库申请表和资金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资料。上传的附件，应按照类别划分，有序整理。上传的申报材料应直接使用复印机或扫描仪生成，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

（六）网上审查环节，市工信局对项目提出退回修改意见，申报单位须在5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逾期按放弃申报资格处理。

（七）按A4规格装订制作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两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交所在地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审核盖章后交至市工信局融资促进科。

（八）市工信局对项目的申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银行、企业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九）受资助企业要切实加强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十）项目在申报、审批和后续管理过程中，市政府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网上填报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企业开户名称、开户账号、开户行等必须与银行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明完全一致。

## **七、联系方式**

统一业务咨询电话：22220117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68 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市  
工信局融资促进科